

1930 年

第

卷

第

1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考試院月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月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由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於其他各案之前。
- 五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六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七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國民政府組織法

裏試法

監試法

考試覆核條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府令(公布裏試法)

國府令(公布監試法)

國府令(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關於自治訓練所課程之計劃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請查核內政部呈送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各草案見覆)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奉則大致可行惟訓練方法教授課程似宜詳細計劃草成意見送請查核參酌)

查詢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案.....	一一
考選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函(請查覆報載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是否正式考試).....	一二
江蘇省政府復考選委員會函(據建設廳呈復此次考選技術人員係徵求性質與正式考試有別).....	一三
審核官吏卸金案.....	一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請給予該院故參事段炳璋卸金案飭提議).....	一三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覆議給段炳璋卸金轉呈察核).....	一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段炳璋給卸案).....	一五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宋誌何等四人卸案轉呈核准).....	一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宋誌何等四人給卸案).....	一七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周靜一等七人卸案轉呈核准).....	一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周靜一等七人給卸案).....	一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吳兆豐等五人卸案轉呈核准).....	一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吳兆豐等五人給卸案).....	二〇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金龍等十二人卸案轉呈核准).....	二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楊金龍等十二人給卸案).....	二二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胡景環等九人卸案轉呈核准).....	二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鑲行國府指令照准胡景環等九人給卸案).....	二四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謝登欽等五人卸案轉呈核准).....	二四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謝登欽等五人給卸案).....	二五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案.....	二六
銓叙部呈本院文(海常關所屬收稅人員之任用考成均由稅務司辦理既有特殊情形自應暫不甄別請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二六
編制考試法規案.....	二七
海軍部呈本院文(請提前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七
本院祕書處致海軍部函(引水人考試條例已早奉國府交立法院請查照).....	二七
議復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甄別案.....	二八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該會各職員比照簡荐委任官資格一律予以甄別案飭議復核轉).....	二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既無簡荐委任明令未便強為比附擬俟組織章程修正公布正式任用職員後再行填表咨審經核定辦法轉呈察核).....	三〇
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案.....	三一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請調後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轉請核准通令選辦).....	三一

國府指令(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三二
已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應依照條例辦理案.....	三二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各官署如遇所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據情轉請核令).....	三一
國府指令(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遵辦).....	三三
舉行法官初試致試案 接前期.....	三四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法官初試口試表請備案).....	三四
本院指令(照准備案).....	三五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決定本會口試北平分會筆試各日期請備案).....	三五
本院指令(照准備案).....	三五
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案 接第九期.....	三五
國府行本院訓令(據立法院呈覆考試覆核條例經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飭知照).....	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考試覆核條例關係重要請由國府明令公布較昭鄭重).....	三六
國府指令(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	三七
審查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三七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擬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請審定).....	三七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現在各種考試法規尙未完全頒布可由主管機關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仍應由內政部	
將呈准以薦任警官候補各員名冊報銓叙部致查).....	三八

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案.....三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可否援例准予變通辦理並准用浙江地方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暫行章程飭核議具復）.....三九

本院呈國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議覆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似可援例准行並準用浙省地方教育行

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轉呈核核令遵）.....四〇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錄行國府照准指令飭分別轉行）.....四一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十期.....四二

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典試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撤銷國防文卷證件送省政府分

別存銷登還）.....四二

本院指令.....四二

關於辦理請卸事項之駁復案.....四二

銓敘部咨覆山東省政府文（病故與公務無何等直接因果關係在職僅有二年餘均與官吏卸金條例不符

未便給卸）.....四二

規劃考試進行案.....四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

種類考試區域地點及試期在舉行考試前各先舉行檢定考試）.....四三

本院指令（由會趕急籌備在舉行考試前當先舉行覆核考試飭查明應受覆核之歷次各類考試擬定舉行

辦法呈轉考場建築並由會安籌興工辦理趕速進行).....	四四
各機關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本年內一律填送案 接前期.....	四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知行政院呈轉外交部呈請將駐外各使領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期限酌予展緩一案飭核議具復).....	四五
青島市政府呈本院文(請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甄別審查表留至二十年八月辦理或明令特許緩至二十年八月補行甄別).....	四六
本院指令(各機關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表送審係屬通案所請礙難照准).....	四八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貴州省政府電陳黔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恐難如期覓送請查照).....	四九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各機關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表送審事關通案礙難久延請轉飭從速填送).....	四九
解釋無等級可降之委任官應否免職案.....	五〇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請核示等級最低之委任官應降已無可降應否予以免職經核明辦法請察核令遵).....	五〇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函(院呈無等級可降之委任官核定辦法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解釋函達查照).....	五一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五一
國府行本院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國民政府組織法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抄發修正案飭知照).....	五一
建築考場案.....	五二

本院呈國府文（先後檢考選委員會呈送考場建築圖案及全部工程經費預算查核大致妥協請令轉財政部迅即如數撥款興築）……………五三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函（本院呈送考場建築圖案及預算請令財政部撥款興修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函達查照）……………五五

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案……………五六

國府行本院訓令（據行政院呈轉內政部提議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案經交由戴陳兩委員審查延長案應准行修正案由各主管機關會議覆由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飭遵辦理）……………五六

本院呈國府文（已分行所屬會部及各省政府知照俟銓叙部將縣長獎懲條例會同妥議呈復再行呈核）……………五七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五八
銓叙部呈本院文（呈報十一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五八

統計類

留德學生科別統計圖

留法學生科別統計圖

專載類

關於地方自治幹部人員養成之意見……………一

附錄類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目錄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目錄

八

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五

銓敘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

考選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一八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
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
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
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
效之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按此法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由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

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

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裏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裏理考試事宜，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必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卷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祕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

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

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期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

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過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轉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

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

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法規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總 理 遺 訓

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襄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關於自治訓練所課程之計劃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一八一號 八月八日

內政部呈送自治訓練所章程草案自治訓練分所規則草案經分別修改請審核見覆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五四號呈稱、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各省縣市應於民國十八及十九兩年分訓練區長及鄉鎮各長、民國二十年分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本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即係按照方案表規定、就現時需用之自治人員加以訓練。至於造成全省縣

市自治人才爲普遍之訓練，若非另訂專章，繼續辦理，則將來此項人才，恐有供不應求之勢。現已交十九年下半年，自應提前籌辦，以資督促。茲擬就自治訓練所章程草案二十七條，自治訓練分所規則草案二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以便由部公布施行，并請轉咨考試院備案。等情，計呈送自治訓練所章程草案自治訓練分所規則草案各二份，據此。當經敝院分別修改，相應檢同草案各一份，先行咨請貴院審核備案，並祈見復，以便再飭該部公布施行。

附自治訓練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稱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國文 2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1 三民主義摘要。
-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地方自治原理。

8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9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

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0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1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12 近世國際政治經濟概況及其趨勢。

13 政治學概要。

14 市政概要。

15 社會學要義。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16 經濟學要義。

17 統計學概要。

18 民法大要。

19 刑法大要。

20 本省人文地理。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

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選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

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大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自治訓練分所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為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分理

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其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國文 2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概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 6 中國革命史略。
 - 7 地方自治原理。
 - 8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 9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禮字運動等)
 - 10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 11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12 近世國際政治經濟概況及其趨勢。
 - 13 政治學概要。
 - 14 市政概要。
 - 15 社會學要義。
 - 16 經濟學要義。
 - 17 統計學概要。
 - 18 民法大要。
 - 19 刑法大要。
 - 20 本省人文地理。
-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費，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第四二號 十二月十七日

章程大致可行惟訓練方法教授課程似宜詳細計劃草成意見希查核參酌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爲咨覆事。准

貴院第一八一號咨，以據內政部擬呈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兩項草案，經分別修正，送請審核備案見復。等由。當經將章程規則，細爲查閱，大致可行，惟地方自治，爲民國建設之基礎，而自治訓練，又爲養成自治人材之本源，對於訓練方法及教授課程，似均宜詳細計劃，俾收實效。茲就體驗所得，草成意見，油印十本，備文咨復。

貴院，即希查核參酌爲荷。

計咨送關於地方自治幹部人員養成之意見 按此件見專載類

●查詢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案

考選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公函第七〇二號 十月二十七日

報載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是否正式考試請查復

案查首都中央日報，近載有貴省政府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佈告一則，內稱江蘇建設，正在積極進行，本廳暨附屬各機關所需技正、技佐、工程師、建設局長、技術員、工務員等專門人材，需用尙多，特定考選辦法，等語。查考試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種考試，依法係屬考試機關職權，亟應查明，以憑辦理。報載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是否正式考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覆爲荷。

江蘇省政府復考選委員會函第二五三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據建設廳呈復此次考選技術人員係徵求性質與正式考試有別

逕復者。前准大函以報載江蘇建設廳考選技術人員，是否正式考試，囑為查明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詳細聲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奉查考試法雖已公佈，但考試尚未舉辦，致使懷才之士，未由自見，而需材者，復以囿於見聞，每苦無從引致。此次考選技術人員，本係徵求性質，惟恐公開考試，則應試者將紛至沓來，而未必悉能合格，故先寄試題，以資測驗，合格相需之時，再舉行面試，以杜冒濫倖進之弊。此種辦法，自與正式考試有別，即與考試法似亦無所抵觸。至將來錄用人員，如有任為技正或局長者，自應遵照向例辦理，聲復核轉。等情。相應據情函復查照。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八四號 十月二十九日

國府文官處函知行政院呈請給予該院故參事段炳璋卹金一案奉國府指令交考試院飭部核卹抄檢原件飭

核議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五二號函開，案查行政院呈，為該院參事段炳璋積勞病故，核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似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表均悉，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表二份，到院。除將請卹事實表抽存一份外，合行抄發原抄呈，并檢發原表，令仰該部核議辦理。此令。

附行政院呈國府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參事段炳璋，係於十八年九月三日奉

鈞府明令簡任，任職以來，卓著勤勞，深資倚畀，詎於本年十月八日積勞病故，茲據該故員遺族請求撫卹前來。

查該故員歷任軍職及本院參事，合計在職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支簡任二級俸，似應按照二個月之俸給，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以資撫卹。擬請

鈞府飭下考試院銓叙部依例審查，轉請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銓叙部呈覆段炳璋積勞病故擬給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轉呈察核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六五五二號函開，案查行政院呈，爲該院參事段炳璋積勞病故，核與官

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似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開，呈表均悉，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仰卽知照，此令。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書表二份，到院。除將請卹事實表抽存一份外，經卽抄發原抄呈，并檢發原表，令行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稱，經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尙無不合，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給予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除將原抄呈暨原事實表存案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察核令遵。等情前來。經職院審核相符，理合檢同原請卹事實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二六號 十二月二日

段炳璋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行政院已故參事段炳璋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三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宋誌何等四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收各機關轉請撫卹故科長宋誌何等四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原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原事實清冊四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類數	轉請機關	
宋誌何	縣政府科長	積勞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內政部	
雷開祥	變賣旗產委員	在職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吉林省政府	
梁廷楷	縣政府科員	在職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沈霖巖	印花稅局課員	在職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九九號 十一月十日

宋誌何等郵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赤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宋誌何等四員名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〇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周靜一等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收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來文，轉請撫卹各案，計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送簡表二份，請卹事實表七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五員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周靜一	警察分隊長	周靜一	警察分隊長	剿匪陣亡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陳漢章	警士	陳漢章	警士	同 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王觀光	偵緝隊長	王觀光	偵緝隊長	剿匪受傷 因而不治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王萬餘	巡士	王萬餘	巡士	因公亡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朱照	巡長	朱照	巡長	剿匪受傷 因而斃命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陳壽	公安局科員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一員		王文源	公安區分局局員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內政部

本院行銜敘部訓令第四〇五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周靜一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蘇睢寧縣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冊

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十七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吳兆豐等五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縣長吳兆豐等五員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原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原事實表五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遲在職時
吳兆豐	縣長	被共匪殺斃	三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名			
銜	清	縣政府科員	在職病故
聞	過	民政廳辦事員	在職病故
			八
			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江蘇民政廳

焦忠祖	縣長	在職病故	四	百	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江蘇民政廳
王宅心	內政部長	在職病故	二	百	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內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一二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吳兆豐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仍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兆豐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〇七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金龍等十二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准接內政部等機關來文，轉請撫卹各案計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請卹事實表十二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六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楊金龍	巡長	因公亡故	十月二日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伍猷仁	政務警察	同上	七月二日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李占賢	巡長	同上	二月十日	遺族年卹金二百元	同上
韓延貴	警兵	剿匪陣亡	七月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同上
張萬申	警長	因公亡故	十月十三日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四元	同上
侯慶祥	警士	因公亡故	十月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浦誠增	縣公安局局長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七月十日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三)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尤景勝	警士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九月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江蘇民政廳
王金明	巡長	同上	十一月	終身年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四)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鞠少臣	事務員	在職十年以上 自請退職	三十五元	終身年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名					
王長貴	警兵	剿匪陣亡	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河北省政府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一員					
郎欽陞	巡官	在職三年以上 積勞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內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一五號 十一月廿七日

楊金龍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八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叙部呈報審核胡景環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收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來文，轉請撫卹各案，計偵探長胡景環等九員名，當經逐一審核，均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

理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送簡表二份、請卹事實清冊九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	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三名							
胡景璇	偵探	長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浙江民政廳
張榮山	偵探	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文霽初	水巡	同	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張富全	水巡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十元零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岳文喜	巡警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二)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名							

李長林	同	上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九	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福壽	同	上	同上	同	上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富全志	遞	警	同上	十	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向光本	遞	官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三	十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北平市政府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三〇號 十二月三日

胡景璣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內河水上警察第三區游巡隊偵探長胡景璣等九員名撫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廿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盛欽等五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職部先後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河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盛欽等五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

理合繕具簡表、并檢回原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令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原事實表五份、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金案件簡表

(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謝盛欽	書記官	被匪殺害	六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魏吉祥	警	同上	二十元	遺族卹金年額八十元	同上	
李漢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二)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名						
李自怡	掣驗局局長	在職病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財政部	
李培心	縣政府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五六號 十二月十三日

謝盛欽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沔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盛欽等五員名卹案、請轉

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一八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月三十日

各海常關所屬收稅人員之任用考成均由總稅務司辦理既有特殊情形自應暫不甄別請備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准甌海關監督公署來牘內稱，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考績、總務司設有銓敘科，專司其事，所有關員功過勤惰及辦事能力，各關稅務司按年按季，應將各關員成績，分別呈報總稅務司審核，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可否邀免填送，請即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派員前往財政部關務署查詢一切，據復稱各海常關所屬收稅人員之任用考成，均由總稅務司辦理，此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財政部對於該項人員，均未轉發表格。等語。查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既有特殊情形，自應暫不甄別，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十一月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編制考試法規案

海軍部呈本院文 十月三十一日 按此案前期公文類第三頁先有登載此係續登

請提前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

爲呈請事。竊查江海引水爲一國門戶之嚮導，東西各國，規定引水業務，專屬於本國人民，所以重屬地屬人之主義，而又認此爲公營事業，對於引水人之學識，考驗亦復嚴密。第思人才以培養爲先，苟未蓄艾於三年，猝欲取材於一旦，竊恐濫竽充數，反貽國際間航業之患。職部前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具改良海口引水及教練辦法，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本年二月間，並奉准設立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訂立傳習規則，茲據該所呈報傳習期滿，請予發給航海修業證書，以憑該引水人呈請鈞院考試。等情。查江海引水，與主權有關，亦爲海防所繫，該引水人一經奉給考試及格執照，卽應由職部訂立引水人登錄章程，俾資監督。現揚子江引水人修業期滿，靜候考試，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提前將引水人考試條例公布施行，俾利推行。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

本院祕書處致海軍部函十一月四日

引水人考試條例已呈奉國府交立法院請查照

逕啓者。現接貴部致本院呈，以揚子江引水人修業期滿，靜候考試，擬請提前將引水人

考試條例公布施行。等由。查引水人考試條例，前經本院擬具草案，呈送國民政府察核，旋准文官處函知，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等由。是此項條例，尙在立法院審查中，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議復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甄別案

本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八九號 十一月三日

國府文官處函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該會處長主任各員比照簡荐委任官資格令飭准照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律予以甄別案奉諭交考試院核復抄發原呈飭議復核轉

爲令違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准將該處處長，比照簡任官資格，各組科股主任及技師工程師，比照薦任官資格，其他職員，除雇員外，比照委任官資格，並令飭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准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凡該會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一律予以甄別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附送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國府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先後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旋奉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等語，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所請應准照辦，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爲鈞府直轄機關，所有職員，似應與其他直轄各機關之職員，同等待遇。惟因職會組織開始，經濟困難，職員薪給，不能悉照文官薪給支付，故無簡薦委任之別。現屆政府甄別審查各機關公務員，職會職員，限於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因無官別，以致未能同受甄別。是則職會職員薪給既少，並喪失其服務勞績，及公務員資格，似與其他直轄機關職員之待遇，顯生軒輊。職會爲政府機關職員平等待遇計，擬請鈞府准予將職會處長比照簡任官資格，各組課股主任及技師工程師比照薦任官資格，其他職員除雇員外，比照委任官資格，并請

令飭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准照公布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凡職會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一律予以甄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准，轉飭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既無簡荐委任明令未便強爲比附擬俟該會組織章程修正公布將職員分別正式任用後再行填表控審經覆核擬請由府令行該會將職員比照簡荐委各級資格擬定呈府核飭發給任用狀後辦理

呈爲呈請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准將該會處長比照簡任官資格，各組課股主任及技師工程師，比照薦任官資格，其他職員除雇員外，比照委任官資格，並令飭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准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凡該會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一律予以甄別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核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以事屬甄別現任公務人員，令交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荐任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依此規定，是應受甄別者，以現任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爲限。又簡任官應由

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官署荐請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官署委任，方爲合法。

凡中央機關之公務員須經合法任用後，方予甄別，前經呈奉鈞院核准有案。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處長以次職員，依其章程，均由委員會派充，既無簡任薦任委任明令，似未便強爲比附。擬俟該會組織章程修正公佈，並將各職員分別簡任薦任委任，正式任用後，再行填表檢證，送部審查。等情。職院覆核該部所議，原係根據從前辦理各案，凡各機關送請審查者，必先調查其組織章程，而定其是否合於甄別。現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既無簡薦委各項名目，原屬難於根據。惟查該會管理陵園，職責重要，且與普通機關辦事，並無差異，爲其在職各員計，自應予以便利，俾受同等待遇。擬請

鈞府令行該會，將該會職員比照簡薦委各級資格，分別擬定，呈由部覆核。並請鈞府核明，飭令依照程序，分別正式發給任用狀，再行填表送部審查。以上議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遵照。

●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案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四日

據銓叙部呈稱後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轉請核准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

辦

呈爲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吏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

鈞府察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

國府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十一月六日

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已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應依照條例辦理案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請轉請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據情轉請核令

呈爲請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稽延，視同具文，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爲實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須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爲公便。

國府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十一月六日

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遵辦

考試院月報 第十期 公文

本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十一月七日

呈及表式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式存。此令。

法官初試與該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報決定本會口試北平分會筆試各日期請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查法官初試考試，本會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廣州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北平分會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甄錄試，又本會於十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廣州分會於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舉行筆試，業經分別呈報備案在案。該北平分會已經本會決定應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日舉行初試筆試，所有筆試合格人員，並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首都共同舉行口試。除布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再本會甄錄試計及格者二百一十九名，筆試計及格者八十七名，廣東分會據報甄錄試及格者計八十八名，北平分會據報甄錄試及格者計一百一十八名。合併陳明。

本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案 接第九期

國府行本院訓令第五九八號 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據立法院呈覆考試覆核條例經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院程序飭知照

爲令知事。業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飭審核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院程序在案。除由本院將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回考試院外，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十四日

考試覆核條例關係重要請由國府明令公布較昭鄭重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八號訓令，據立法院呈覆遵令審核考試覆核條例草案，經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院程序，請鑒核等情。飭即知照。等因。并准立法院咨同前由。查此案前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覆核條例草案到院，即經職院審核，認爲尙屬妥善，轉呈鈞府鑒核，并奉

指令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令行知照在案。惟查此項條例關係重要、擬請由

鈞府明令公布、較昭鄭重。茲奉前因、理合繕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國府指令第二一三四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

呈件均悉。考試覆核條例業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審查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二四二號 十一月五日

據內政部呈擬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請審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二九六號呈稱、爲擬具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或留部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者、應予發給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以資憑證、茲由部擬具規則及證書樣式、理合備文繕呈鈞院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計呈

送內政部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各一份，據此。查此案事與貴院主管有關，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擬規則暨樣式各件，先行咨請查照審定見覆，至親公誼。

附內政部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 一 凡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各機關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
- 二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每紙收證書費洋四元，另繳印花稅洋一元。
- 三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及存根，均須粘貼各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 四 凡請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飭知各該員，將畢業證書及原分發執照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取具相片二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得免繳驗證書及委狀。
- 五 凡請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案經核准者，其證書及原送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員分別具領，案經駁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律發還。
- 六 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事由陳明原請機關或長官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定辦理。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第三六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現在各種考試法規尙未完全頒布可由主管機關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仍應由內政部將呈准以薦任警官候補各員名冊報錄叙部以備考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四二號咨，以據內政部擬呈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祈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與敝院主管有關，先行咨請審定見復。等由。查核所擬係與公務員之銓選有關，惟現在各種考試法規尙未完全頒布，此時自可由該主管機關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俾資依據。惟事關警察官吏敘資，仍應由內政部將呈准以薦任警官候補各員名冊報銓敘部，以備考查。准咨前由，除分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九三號 十一月五日

准教育部函詢山東省教育廳電請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可否按照熱河之例准予變通辦理並準用浙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飭核議具復

爲令遵事。准教育部函開案據山東省教育廳電稱於十一月九日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請轉考試院派員主試，以昭鄭重。等情到部。查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本年一月間，曾據該廳擬具山東考試教育局長規程呈請備案前來，業經本部令飭廢止在案。惟念山東省軍興以後，各縣教育局長，難免濫竿充數，亟應舉行考試，俾得簡拔真才，以備任用，該廳此次舉行教育局長之考試，實具有特殊情形。

况查前此熱河省教育廳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曾經國府核准，按照浙江先例辦理，並由貴院援用浙江之章程，改定熱河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電飭遵照有案。按山東現時情形，舉行教育局長考試，實與熱河浙江等省同屬重要。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頒行，中央尚未實行考試之時，似可援照熱河之例，准予變通辦理，並準用浙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以示一律。再查考試日期，早經該廳公布，本部雖已電令暫行展緩，惟恐各縣考試人員業已首途，此項考試，究竟可否准行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轉呈國府核示，俾便電飭遵照。等由。查山東省亂事初平，諸待建設，人材需妥，自屬事實。惟究應如何變通辦理，及準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之處，自應詳加審議，以昭慎重。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會迅為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十四日

據考選委員會議覆山東省所請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似可援照浙江熱河兩省成例准行並準用浙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轉呈察核合遵

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轉呈察核合遵

呈為呈請事。案准教育部函開，（原文已見前令此處不再重錄）等由。職院當令交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現據復稱，查教育部原函所稱山東軍興以後，教育局長難免濫竽充

數。亟應考試，以拔真才，而備任用。實具有特殊情形等語。自屬實情。本年浙江熱河等省先後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縣教育局長考試，均經屬會認為各該省或有特殊情形，或為需材孔亟，未便違反事實上之需要，致礙政治之推行，迭經呈請轉呈核准舉行各在案。現在山東省所請舉行之考試，既屬事實上之需要，並為援取真才起見，而普通考試，屬會正在籌備期間，未克舉辦，似可援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兩種考試成例，予以變通辦理，准其舉行。至關於考試各事宜，應準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以利進行，而昭畫一。所有奉令議覆山東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請援例准其舉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查核所議係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似應准行，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指令遵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二一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錄行國府照准指令飭轉行遵辦並函教育部知照

為令知事。案查前准教育部函，據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擬准其援例舉行，轉請查核一案。經令行該會核議，據復擬准其援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考試成例，變通舉行，並準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等情，復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遵照辦理、并函教育部知照。此令。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十期

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八日

呈報典試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撤銷關防文卷證件送省政府分別存銷發還

呈爲具報典試委員撤銷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等語、現在江蘇省第二屆縣長考試、業已完竣、並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呈報鈞院、令准備案在卷。所有典試委員會即於九月十五日撤銷。除將關防文卷試卷應試人繳存證明文件、造冊咨送省政府分別存銷發還、並咨考選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此令。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駁復案

銓敘部咨覆山東省政府文育字第九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病故與公務無何等直接因果關係在職僅有二年餘均與官吏卹金條例不符未便給卹

爲咨覆事。案准貴政府第一二七號咨，以貴府科員徐鴻藻在職病故請卹一案，囑卹核辦。等因，並送事實表、診斷書各三份，准此。查徐鴻藻死亡原因，據呈表所載，係屬病故，與公務無何等直接因果關係，自難適用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再查在職合計年數，僅有二年零二月十二天，亦不合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請給卹一節，核與本條例任何條款，均不相符，未便照辦。相應咨覆貴政府查照轉知爲荷。

●規畫考試進行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五日

據專門委員第一組建議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地點及試期在舉行考試前各先舉行檢定考試經決議照案通過呈請核示

呈爲呈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舉行時期，簡選賢能以臻致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月十一日，屬會開第三十二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委員擬具建議書稱：查本院所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其進行程序中，規定自十九年至二十年爲實施時期，在此時期內，關於考選者，應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又查本年三月中，本會向中央三中全會報告工作進行計劃，原有於本年八月舉行高等考試，十月舉行普通考試之語，嗣以軍事擾攘，致未能如期舉行。

現在軍事已告結束，和平統一，業已實現，而本會所悉心規劃之各種考試條例，亦次第告竣，是簡拔真才，實為本會目前當務之急。擬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地點，及試期報名日期，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明年三月，即可舉行考試。在舉行考試以前，並請各先舉行檢定考試一次，如此庶與進行方案及工作報告相符。所有本會尚未整理完竣之各種條規，亦應趕速畢事，計日程功。等語。提請公決前來。當經公同討論，僉以為考試之制，不特登拔真才，以備國用，亦藉以統一人心，扶持士氣，所以歷代開國之時，莫不首即推行。茲值軍事結束，和平實現之際，自係目前黨國當務之急，詳審建議書所稱各節，實屬不容再緩，旋經決議照案通過，呈院核示。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據呈各節由會趕急籌備，在舉行考試前當先舉行覆核考試飭查冊應受覆核之歷次各類考試擬定舉行辦法呈轉，考場建築並由會妥籌興工辦法趕速進行。

呈悉。據呈各節，自屬當務之急，應由該會趕急籌備，務期如期實行。惟將來在舉行考試之前，當先舉行覆核考試，以結束從前各機關各省所舉行之考試，予一切考試合格人

員以正式資格，應由該會查明應受覆覈之歷次各種考試，擬定舉行辦法，呈候轉呈核辦。又考場建築非常重要，並須由會妥籌興工辦法，趕速進行。總期各項應用法規及一切應備之手續，早日籌備完竣，以利推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各機關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本年內一律填送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國府文官處函知行政院呈轉外交部呈請將駐外各使館應送人員甄別審查表期限酌予展緩一案奉諭交考

試院核覆抄發原呈飭核議具復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奉令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銓敘部審查，因駐外各使領館，路途遙遠，請將期限酌予展緩，轉祈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考試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復為荷。等由。合將原抄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行政院呈國府文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奉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鈞府第五六九號訓令，以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請轉呈通飭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具審查表送部審查一案，令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辦。等因奉此。當經通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去後。茲據外交部呈稱，查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前准考試院函送到部，經即令發所屬機關依式填送在案，惟駐外各使領館、分駐海外、路途遙遠，公文往返，頗需時日，且表列證明文件一項，外館人員，多未攜帶，設法檢寄，尤多轉折，誠恐本年十二月底，未能檢送齊全，可否請由鈞院備念外館人員困難情形，轉請酌予展緩之處，伏乞鈞裁。等情前來。查該部所屬駐外各使領館、分駐海外、公文往返需時，檢寄證明文件，尤多轉折，尚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將限期酌予展緩。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青島市政府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五日

本市係十八年四月實行接收同年八月特別市政府成立人員分配始稱就緒應扣至二十年八月始足二年請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甄別審查表留至二十年八月辦理或明令特許緩至二十年八月補行甄別

為憑陳實情，懇請展緩施行甄別審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前奉鈞院第二六二號及二九三號訓令，飭即剋期辦理，十月復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一字五一八號及行政院第三七五七號訓令略開，考試院轉據銓叙部呈准國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等因奉此。業經分別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自應如期趕辦。惟疊據本府參事及各局局長

面稱奉讀行政院訓令，轉據銓敘部函開，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為標準。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項年資計算，自應以本年底為終點，以期一貫。案經呈奉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等語。又讀行政院訓令，轉到考試院呈准國府辦法，略開：甄別限期，關係重要，擬請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尚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等語。是於慎重公令之中，復寓體卹下僚之意。竊查本市係於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實行接收，並未完全組織，及至同年八月特別市政府成立，人員分配，始稱就緒。現在多數服務人員，應扣至二十年八月，始足二年，乃有受甄別之資格。若必於年前辦理，則除少數學校畢業及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外，多半皆將墮落孫山，各該員等勤慎趨公，歷有年所，徒以本市接收稍遲之故，致難入殼，人情之所難甘，多易生手，事務又虞停滯。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體察下情，呈請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備案，將以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彙送之甄別審查表，留至屆期即二十年八月再行辦理，抑或援照明令特許暫緩甄別之例，准其展緩。

至二十年八月爲期，以示體卹，而符事實，伏惟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稱各節，均屬實在，只得據請呈懇鈞院俯念職市接收未久，情形特殊，轉知銓敘部將職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甄別審查表，留至二十年八月辦理，抑或頒布明令，特許暫緩至二十一年八月補行甄別，俾得多留熟手，以資佐理，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再若愚係本年九月就職，所派人員，至十月間方始到齊，計至年底尙未屆滿二個月，實有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合併陳明。所有據情懇請暫緩甄別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訓示，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十二月二日

各機關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表送審，係屬通案，所請展緩至二十年八月再行甄別，礙難照准。

呈悉。查各機關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表送部審查，係屬通案，自難予以通融。至所稱明令特許暫緩甄別一項，係指公營事業技術人員、蒙藏人員及教育人員，須俟另定特種甄別辦法者而言，不能任意比擬。又銓敘部前定年資計算，以本年十二月底爲終點，係爲劃一各機關公務員年資計算方法，且使與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互相銜接起見，並非因一部分公務員年資不足而爲之遷就。該府所請展緩至二十年八月再行甄別之處，礙難照准。至該府職員中，如有屬於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情形者，自應查照細則規定，屆時再行填表送部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二四九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貴州省政府電陳黔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恐難如期彙送請查照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貴院呈，據銓敘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凡關於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轉請通飭施行一案，令院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通令各部會及各省市府一體遵照去後。茲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巧電稱：查此案前奉考試院令飭下府，遵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惟黔距京較遠，交通不便，部頒表式，奉到較遲，兼以各機關填報表件，諸多錯誤，由職府粘箋說明，發還另辦公文往復，動需時日，有此種種困難情形，恐難如期彙送，奉令前因，除嚴飭所屬迅速填報，一俟到齊，即行彙報，並懇據情轉咨考試院外，謹先電復，伏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第四一七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機關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表送審事關通案廢難久延請轉飭從速填送

爲咨復事。頃准

貴院二四九號咨，以據貴州省政府電復，關於該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年內送部一

案恐未能如期彙送轉咨查照。等由。查各機關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業經呈奉

國府通行遵照在案。事關通案礙難久延。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從速彙齊填具各表送部審查爲荷。

●解釋無等級可降之委任官應否免職案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請核示等級最低之委任官應降已無可降應否予以免職經核明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免職祈察核令遵

呈爲呈請備案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成績列在內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丙丁兩等輕重本殊惟等級最低之委任官已無等級可降若仍予維持殊失立法精神若別予遷就又無明文可據。竊釋法意既降至等級之外業已失其官吏地位應與不及格同論予以免職。例以最低等級之簡任官應降等級者降爲薦任官最低等級之薦任官應降等級者降爲委任官則最低等級之委任官應降等級者予以免職亦理論所當然。惟條例未有規定職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委任官原列最低級經甄別審查後成績

列在丙等，例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以免職，再行報知該部考查，辦法較爲允協，經指令該部遵照辦理。惟事關解釋條例，補充意義，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遵照。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七五五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呈無等級可降之委任官們應改爲試用或予以免職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由立法院解釋兩達查照

逕啓者。

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凡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等情，查委任官原列最低級，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例如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以免職，除指令外，呈請察核備案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解釋。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國府行本院訓令 第六一九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國民政府組織法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抄發修正

案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按此件已見法規類

●建築考場案 接第十期

本院呈國府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先後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場建築圖案及全部工程經費預算查核大致妥協，請令財政部迅即如數撥款興築，呈爲呈請事。本年九月間，據改選委員會呈稱：竊查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所定關於考選之初步實施事項，自委員會成立後，已積極籌備，以便推行，而符定案。對於各種考試條例，迭經開會討論，妥訂條文，業經呈候鈞院核定施行者，已有多種，其一部分之俟訂定完全，彙案呈送者，亦正事整理，呈請鑒核，其餘尙在訂定中者，現經督促趕辦，務於最短期間完成，以便實施。惟是各種考試條例，既將次第完成，考場之建築，應亦

不容再緩。經交由專門委員盧毓駿詳擬計劃，繪製圖案，以憑核辦。旋據繪具草圖，並附建築計劃簡要說明書到會。當交專門委員各組主任及祕書長陳有豐會同審查。擬具意見送會核定。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前來。經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仍交專門委員盧毓駿照審查報告各點，將計劃修正，再行提出下次會議決定。隨即檢同原件，並審查報告，交付庶委員依照辦理去後。茲據將圖案修改報告到會。當於九月九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照修改圖案通過呈院核奪。等由。紀錄在卷。所有擬具建築考場計劃暨會議討論經過情形各緣由，理合檢同考場建築圖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查該會所擬尙屬妥當，即令該會再將詳細預算開列送核去後。現據復稱：遵即交原擬圖案專門委員盧毓駿妥擬送核去後，茲經造具建築考場全部工程經費預算，計需國幣伍十萬零叁千零貳拾玖元叁角貳分。開列清單前來，屬會審核無誤。理合檢同原清單一件，備文呈送鑒核示遵。等情。查舉行各種考試，實爲當急之務。所有一切籌備手續，先經職院督飭考選委員會積極辦理。務在最短期內，分別舉行，以符原定方案。惟茲事體大，諸端待舉，而考場建築，實爲籌備中第一重要事項。中央爲施政中樞，考試爲新政之始，而考場建築，實爲舉行考試之基礎。且在平時可用爲官吏補習教育之場所。自來建國，莫不以此爲急務。雖中央已有暫停

一切建設工程，先行從事整理之決議，且明知中央財政困難，萬端待理，而此一要政，決不可緩。此次計劃圖案，係由兼委員長傅賢親自督同專門委員工程師盧毓駿費半年餘時間所草就者，主要目的，則在平時用之於官吏補習教育，一切均求實用，決不敢稍涉浮華。現在中央屢次決議，催促早日舉行考試，而考場預備，尙屬缺如，一切進行均感窒礙。茲據該會先後將圖案及預算呈送前來，查核大致妥協，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懇准令轉財政部，迅即如數撥款興築，以利考政。再現列建築費共五十萬零三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二分，核與考選委員會前造十九年度預算臨時門內考場及附屬辦公房舍，列支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元之數，相差一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除俟奉准核給，再將數目函請財政部追改外，合併陳明。

計呈送考場建築圖案預算單 按建築圖案已見前期專載類預算清單列後

- 一 中座考場 計國幣陸萬壹千玖百陸拾壹元叁角柒分。
- 一 東座考場 計國幣陸萬陸千柒百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 一 西座考場 計國幣陸萬陸千柒百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 一 襄試事宜處 計國幣叁萬叁千叁百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 一 典試辦公處 計國幣伍萬零叁百柒拾肆元零肆分。
- 一 考場第一重門 計國幣壹萬肆千捌百陸拾元零柒角。

- 一 考場第二重門及鐘樓 計國幣壹萬伍千肆百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 一 內場宿舍 每座柒千貳百柒拾伍元柒角，八座共計國幣陸萬陸千貳百零伍元陸角。
- 一 內場正門 計國幣叁千叁百元。
- 一 繪圖室及急救處 每座捌千元，四座，共計國幣叁萬貳千元。
- 一 休息亭 每座捌百玖拾伍元玖角柒分，十二座，共計國幣壹萬零柒百伍拾壹元陸角肆分。
- 一 走廊 每丈壹百貳拾陸元柒角，二百丈，共計國幣貳萬捌千零壹拾元。
- 一 圍牆 每丈陸拾元零伍角，四百六十七丈，共計國幣貳萬捌千貳百伍拾叁元伍角。
- 一 噴水池 計國幣陸千肆百元。
- 一 碎石路 每方壹拾壹元，七百六十五方，共計國幣捌千肆百壹拾伍元。

總共國幣伍拾萬零叁千零貳拾玖元叁角貳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七六〇九號 十二月一日

函知本院呈送考場建築圖案及預算請令財政部撥款興築一案奉諭交行政院

逕啓者。

主席交下貴院呈為考場建築為舉行考試之基礎，據考選委員會將圖案及預算呈送前來，請令財政部撥款興築以利考政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

●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案

國府行本院訓令第五八六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行政院呈轉內政部提議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至本年十二月底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案經交由戴熙兩委員審查延長案應准行修正案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議覆由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飭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提議，請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經院決議轉呈核辦，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戴委員陳委員審查去後，旋由戴委員等函送審查意見書內稱，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轉呈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暫定至本年十二月底之處，自係應於實際需要之辦法，應予准行。至縣長獎懲條例，應如何修正，事與內務銓敘互有關連，擬請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妥議呈復，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合亟錄案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行政院呈國府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院秘書處轉呈，准內政部函送請提院議摺呈一件，內稱，查縣爲自治單位，縣長一職，實屬重要，本部前爲拔取人才嚴定考以起見，曾擬訂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縣長獎懲條例，分別呈准頒行，均經本部

督擬各省選辦有案，迨五院成立後，考試監察，劃分治權，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復奉

國民政府改定公布，並擬考試法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遂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定至十九年三月底止，現在考試事項，經考試院積極籌備，尙待舉行，而各省任用縣長，除少數省分會依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舉行一次或二次，取得少數名額外，莫不同感選用之困難，可否請鈞院轉商考試院，呈明

國民政府，在中央考試未舉行以前，再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延長施行，其延長期間，暫定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俾各省得以照舊舉行，得人而理，此其一。縣長獎懲條例，關係彈劾及考績事項，自監察院成立後，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懲戒案件，應歸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現在監察院尙在籌備期內，所有懲戒事項，似應有暫行辦法，又考績法公布後，尙未依照第七條第二項另頒獎罰條例，本部前擬縣長獎懲條例，自應有效，擬再加修正，嚴定考成，對於各省縣長獎懲事宜，責成主管長官勸於考核，隨時由省政府咨請本部會同銓敘部分別應獎應懲切實辦理，庶足以肅官方，而重縣政，此其二。永建管見所及，謹陳辦法，是否有當理台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於第八十七次院議提出討論，經決議轉呈政府核辦。除飭處函知該部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本院呈國府文十二月六日

已分行所屬會部及各省政府知照俟銓敘部將縣長獎懲條例會同妥議呈復再行呈核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八六號訓令，以據行政院呈請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一案，經議決照職陳二一委員審查意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暫延長至

本年十二月底爲止，縣長獎懲條例、如何修正，由主管機關會同妥議復核，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遵辦。等因。遵經分行會部，及各省政府知照并咨達行政院查照。除俟銓敘部將縣長獎懲條例，會同妥議呈復，再行呈核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呈復鈞院察核。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十六日

呈報十一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十月份審查各官署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份審查各官署合格人員，共計七百二十八名，開單呈請鑒核備查。

附審查合格人員名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錢紀龍

檢察官 曹昌麟

主任書記官 歐陽健

書記官 李丹受 李毓英

山東印花稅局

課員 趙世煌 盛嘉駿 趙炳文

交通部

參事 寶覺蒼

司長 蔡培

科長 謝鏡第 向大廷 劉成志 張葆彝

技士 黃桂祺

科員 李葆忠 李振書 張性涵 蔣煒祖 史之淑 胡彬夫 李安素 劉志揚 張蔚如 浦應筠 梁聲漢

康圻 鄒友蓮 張杏林 楊一民 章煦 何嘉鏞 康光錫 康璋 李翹 孫抒情

兩浙鹽運使公署

課員 葉兆胤 段炳元 章第德 羅康良 董鍾英 胡楷 董偉 蔣允定 吳立三 陳文蔚 葛毓璣

鄭功懋 施維賢 周時鋼 王昌 周石民 楊伊 吳式洵 邱崇英 黃善廣 方基賢 鄭志虔

姚寅恭 賴梓藩

安徽捲菸統稅局

課員 倪德齋 趙夢岐 石昭鼎

查驗所長 盧廷幹 畢浩君 李文瑞

查驗分所長 張亞豪 鄭劍 謝懷卿 趙志鵠

查驗所股主任 傅逸農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廣東教育廳

主任 嚴書 劉尊森

秘書 溫仲良 黃希聲

科長 鄧章興 黃佐

股長 周樹常 張煇 汪宗傑 金幼皋

科員 黃武 陳興 章震璋 車卓軒 何天培 楊梓任 秦修 梁同寅 鄭文裕 黃榮敏 陳德彬

何嘉波 高伯伊 汪宗衍 衛永保 王思士 溫立雄

浙江印花稅局

嘉興分局主任 劉崑

吳興分局主任 馮孟武

甯波查驗所主任 屠濶規

浙江郵包稅局

課員 沈胤初

潮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 胡鑑業 吳舜聲

課員 施德焜 鄭利仁

鐵江關監督署

縣長 溫見

課員 華世基 曾紀泉 蔡道堯

湖北捲菸統稅局

課員 夏永慶 皮觀丞

武昌查驗所所長 張菊林

銓叙部

科員 李伯豪 宋文淵 徐維維 王時敏

書記官 葛斌 嚴廷華 楊遠鋒 楊宗偉

法官懲戒委員會

廳書長 王開疆

書記官 沈乙夫 何幹臣 劉紹基 王洪江 王觀辰 毛樹谷

湖北省政府

科員 高元勳 朱心持 舒松森 盧蔚林 羅輝 徐聲曙 彭者壽 熊國粹 鄧翔宇 龍啓瑞 劉鳳經

方家煙 陳蘭如 周祖佑 夏鎮堃 陳白農 鄧以芝 續大亨 劉用琛 余仁錫 張玉冰 郭幹

孫蘭溪 樊景濤 左昌 朱潤石 劉崇禮

禁煙委員會

委員 羅運炎 王維藩 鍾可託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科長 聶雨潤 宋哲夫

科員 孫憲祖 楊天波 盧祖霈 劉鍾孚 王寶瑞 楊樹聲 夏筠蓀 鄒何武

立法院

秘書長 李文範

編譯處長 劉盧隱

統計處長 劉大鈞

編修 萬 燦 詹顯哲 吳建邦 陳燦 沈恆 黃暉寰

秘書 李曉生 區國樑 馮霈 史太璞 陳念中 何崇善 黃懋華 劉錯 王宜漢 詹恪愚 李元白

科長 劉廷冕 張心一 林瑋 陳華寅

科員 陳宗熙 陳少山 謝元範 鍾士基 龍叙華 鍾圭一 周雲錦 劉紀 余翼達 洪彥杰 景崇文

張樹勳 王韻餘 樊士傑 何繼 何肇乾 潘倫 童蒙正 文永林 馬本中 馬騰蛟 楊紹儒

范用餘 林孟博 蔡正性 董文助 張葆誠 殷錫琪 馮慶麟 楊振儀 張成桂 張宗果 李輝光

王養冲 甄德隆 李琦 柳汝霍 孫劍鳴 郭公任 周繼之 林今鑑

速記員 王宗宏 許師慎

前財政委員會

科員 饒嘉禧

辦事員 余 荃

行政院

秘書長 呂志籌

政務處長 陳融

參事 陳銳 陸嗣曾 謝心華 李大年

秘書 劉沐蘭 陶公衡 胡邁 李善國 朱宗良 溫良 譚文啟 鄧承暉 蕭次尹

科員 吳子雋 李安 曾綿澤 吳簡莊 何劍平 宓賢弼 何燦 程明齋 潘昭慶 邱佩瑤 呂同駿

汪今亮 朱伯郊 麥如曾 李錫材 張宗祺 畢繼沉 寶鈺 王叔增 趙家杰 顧延祚 趙慶翰

徐傑 于安 徐建略 劉執輝 沈錫齡 陳齊星 陳啓釗 李寶堃 羅麓樵 李玉岡 劉賢年

書記官 郭瓊 阮康樂 鄭嘉 沈季昂 楚兆陽 侯紹顏 吳克駿 陸民鐸 黃愷心 鄧寶鑑 關

毓杉 鄧典謨 陳羽山 陳家者 陳鑑 鄧良杞 王炳 鄧星武 呂恢祺 劉拯寰 劉瑞

榮 胡成龍 羅賢舉 周岐 黃文畦 王馥球 李仕翰 李善勳 王奉秩 莊式文 王覺先

譚潤生 祝壽岳 洪豫 翟宗翰 蕭澣 鄧津覺 楊顯範

衛生部

科員 周文瀚

技士 陶經銘

最高法院檢察署

書記官長 施庶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書記官 莊偉

農務部

技正 毛 暉 張宋成

技士 宋振傑

科員 周敦祐 郭紹汾 熊鴻訓 安事農 曾蓮章 蕭竹安 操演易 艾 陳正昌 程 政 王齊陶

江西郵包稅局

課員 陳景賢 顧立勳 鄒澤生 莊雲衡

檢查員 徐 松

文官處

科員 吳治普 張占鼐 黎萬民 陳廷詩 田昌勳 施漢華 鄭 緒 劉毅夫 陳 似

技師 王 麗 劉雲達

技士 吳景瀟

書記官 陳學超 杜之姪 鄒尙成 毛立民

審計院

審計 張承顯

核算員 莊叔文 劉應麟

科員 高調莊

辦事員 劉愷林 朱雋亮 關舜卿

工商部

次長 鄭洪年 穆湘玥

參事 陳匪石 汪漢滔 劉奎度

司長 高秉坊 成 嶙 張秩歐

秘書 李毓萬 許建屏 郭公授 魯佩章 徐履盛 曾克崑

技監 徐善祥

技正 劉蔭菴 吳承洛 張澤奎 蔣 琪 蔡 湘 熊傳飛 陳儼庸

科長 黃嗣培 陳炳權 王世勳 陳鏡聲 王光輝 張鳳梧 楊卓茂 徐維翰 李崇典

科員 茅微餘 辛 庚 沈時濟 葉兆昌 黃 醒 陳祝南 汪成美 何德顯 沈之準 孟長泳 劉巨壑

唐啟賢 譚 贊 張政和 駱 達 謝亦遷 江世沅 宋則夷 俞汝諧 楊祖琛 委組華 陳壽康

孫倫鑑 萬 邦 張光嗣 饒華柱 譚 哲 羅寶祚 傅哲民 蕭克倫 王 登 魏詩堦 翟作堂

王瑞錦 孔祥仁 陳荆生 秦邦楨 盧培安 任 重 徐蔭昌 張興祚 屈彥韜 葉震坤 戎葉侯

沈 達 張 復 陳聯芳 李建安 沈國瑾 冀海晏 王顯盛 員行三 謝學序 黃 馨 劉銘善

王學義 查慎興 章萬生 陸達世 茅子椿 徐國臣 李成德 袁錫璣 管忠忱 區振鐸 孫引源

王雲錦 趙守恆

技士 宋彭年 桂步駿 趙增禮 賀之賢 龍宗藩 陸錫章 陳孟孚 嚴 正

教育部

司長 顧樹森

秘書 鄭陽和

科員 張玉田

江蘇捲菸稅局

課員 易道林 包彥威

上海查驗所 李叔寬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課員 廖哲彬 金鏡丞 張彥達 濮仲蔚

湖北郵包稅局

課長 丁玉塵 屠啓觀

課員 王銘恆

分局長 丁希賢

安徽印花稅局

課員 邵仁智 袁保彝 俞汝銘 夏光宇 陸象生 雷震初 沈成平 畢念祖 瞿嘉猷

財政部

常任次長 李潤生

參事 蔣尉仙 郭嗽霞 吳鏡予 李啟琛

司長 葉大激 余梅蓀

署長 張福運 鄒琳

處長 秦景阜

秘書 楊秉銓 羅述禕

科長 黃端履 吳且安 陸樹棠 何秋民 沙曾詒 華瑞麒 錢方度 劉祝生

技正 葉瑜

科員 華林 張貽蘭 曾雲程 周勤百 陸菊友 何庚良 胡篤光 曾宇涵 蕭湛恩 宋自任 陳蔭孝

曹昌運 丁樸元 虞輔德 范繼忠 金可與 錢瑞蘭 范天平 徐元章 王偉 華勵海 丁德威

汪培齡 李滋桐 曹鴻荃 李定襄 章震 吳畢昌 凌孝瑜 陳修 凌啓恂 翟健雄 陳澤民

龐文模 楊壯飛 周元瑞 汪書霖 朱辛巧 楊聲昭 蔣謙 陳其熊 蔡和欽 梁耀宗 金可立

蔣寶智 游之績 徐超 周志仲 莊頤 顧民舉 趙晚芳 樓祖模 張惟贖 吳醴祥 陳兆淙

華勵省 李雋 陶絮荃 陳海籌 羅蕞 劉永琦 錢榮松 曹振三 姚孝傑 傅經仲 丁尙廣

俞瑞階 馬有彝 馬錫曾 俾鐵軍 趙誠 汪樂泌 包迪光 錢魯彭 邵登 鍾昌義 楊愷

朱樂之 魏恢 汪家德 童祝華 林曉青 沈景韶 程祖蔭 沈竹孫 陳警天 羅書勛 王文燧

陳少朝 樓夷生 周伯祥 姜渭漁 尤敦佛 蕭允華 張亮夫 黃大權 范雪鶴 汪毅章 孫孝廣

傅磊 吳中興 范望湖 樓侗 陸峙型 劉貽善 劉德明 計俊才 吳廷標 趙烈 林素

郭海藩 朱補恩 尤玉照 沈義 劉焱 于爾晉 陳澤鈺 董彝年 李士豪 沈仰高 譚杰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公文

陳競 沈昭華 余明驥 黃子毅 成秩甫 楊之春 董光漢 王廉 袁長春 李可權 俞仁培
 何彥秀 汪崇實 潘錚 張國華 潘允中 高震瀛 夏天沐 劉尹任 李獻琛 伍延錦 陳樹翼
 張善達 曹漢彬 朱大文 王純廣 楊善鳴 彭重威 馬昂 陳文釗 陳仲衡 史悠陶 劉潤六
 李仁達 陶善膺 俞啟鳳 趙宗沂 薛炎 陳昌五 徐昂 楊嵩春 尤德慶 趙子驥 耿樹蕪
 李樹寬 姜道鈞 王修德 楊鴻勳 朱紀森 李光衍 錢靖遠 馬慶孫 凌堯壽 張季恭 李大坊
 陸元鼎 陸貢閑 陳無畏 費恪安 殷兆藩 梅慶會 莊嚴 馮寶輝 陳成 黃鐵 饒錫琦
 徐養正 鄭保東 葉馥 郭恩山 劉培基 蔣炳輝 盧松青 劉品三 李羣 顧家祥 張煥
 謝仁仲 卜宗翰 崔大鏞 劉鼎幹 陳名翼

技士 畢鴻勛

江蘇省政府

科員 王瞻雲

禁煙委員會

科員 張戊吉 鄭希濤

浙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 忻韻香

課員 張之炳 孫禮銓 邵文泰 郭忠煌 孫義淮 吳倬漢

分關長 張一卿 王振聲 陳祖溶 竺鍾靈

領海常關 毛宗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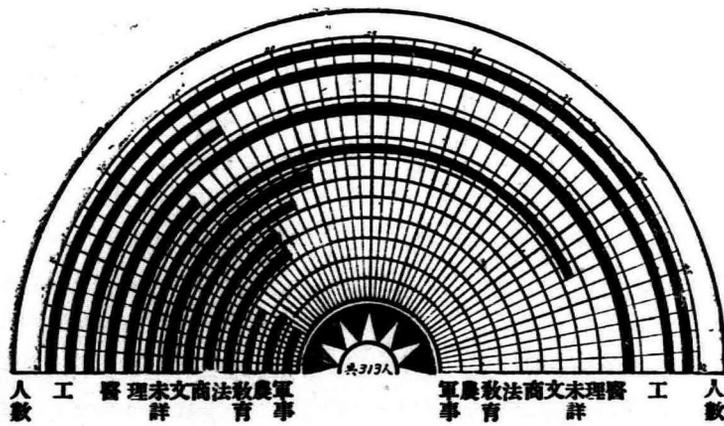
經理員 毛宗炳

統計

總 理 遺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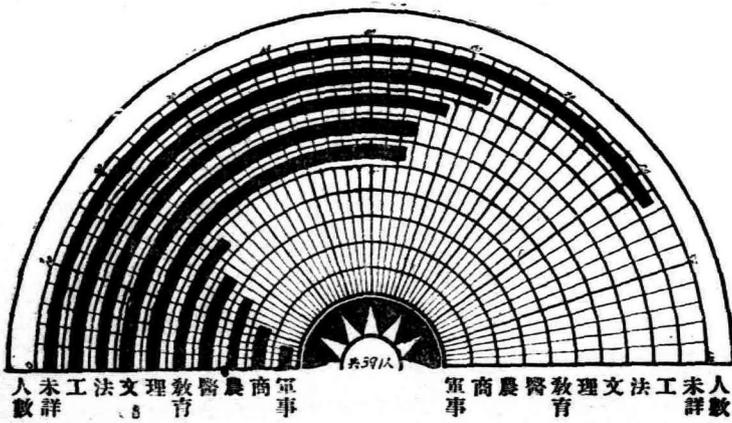
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政治，如果政治不良，在國家裏頭，無論甚麼問題都不能解決。我們要國家鞏固永遠不倒，要用人心做基礎。

留德學生科別統計圖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製

留法學生科別統計圖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製

專載

總 理 遺 訓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
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
要收國富民強的大利益，眼光
便要遠大，要爲十年百年之後，
來打算，不要爲眼前來打算。

關於地方自治幹部人員養成之意見

戴傳賢

自治教育，關係重大，民國建設，實以此為基礎。必須切實鄭重研究，制定一適當之教育計劃，然後根本既堅，成績自好。而在科目上尤須十分鄭重，必須以實際需要之學科，教導學生，始獲實用，不宜再蹈從前短期訓練所之舊習。因此將傳賢個人經驗所得，貢獻於內政當局。倘蒙採納，則不獨有益於自治訓練所之教育，民國之基本建設，實利賴之也。

細觀本章程所載課程，有下列數種缺點。

- 一、時間太短，課程太多。
- 二、課程不能與實際需要相應。
- 三、課程與學生程度缺乏關聯。
- 四、全部課程間缺乏聯絡。
- 五、授課內容，無詳細之規定，又無指定之教本，將來若委諸教員之自由，則究竟成績如何，毫無把握。
- 六、缺乏集團的訓練。

對於上列六種缺點，傳賢私意擬以下述方法，補充救濟之。

- 一、時間六個月，究嫌太短。雖新政推行在即，迫不及待，然究竟是國家百年大計，在一年半載之時期內，若第一回教育不善，訓練不精，以之辦事，動見拮据，結局仍將曠廢時日金錢，轉不若當最先計劃時，便將教育時間放長，雖初覺迂緩，而將來成效，確實推行順利，反較欲速不達者為得也。

- 二、自治訓練所之教育，傳賢曾經閱歷兩次，第一次在宣統二年，任江蘇地方自治研究所主任教員。其時教育之

缺陷有三：第一課程偏重法律理論，而不切實際；第二教員幼稚，指導不得人，是年傳賢年甫二十而任主任教員，是其課程內容空虛之一證。第三除講堂課程外，無實際之集團的訓練。江蘇各地籌設地方自治，以此為始，本所學員多為二十年來江蘇各縣鄉紳之領袖，假使當年教育稍優，則絕不至於如今日之毫無實際也。第二即為民國十七年廣東所舉辦之地方武裝團體幹部人員養成所，雖未直接參與該所之教育，因覺其甚有興味，故時時加以留意。此養成所之課程大約有三要點：第一以養成地方自治之智識為目的，故課程中之一大部分，為關於地方自治之科目。第二以養成民團幹部為目的，故注重軍事訓練，凡特務團長所應受之課程，及士官所應受之一部分課程，皆大體具備，而操場之訓練，內務之教育，皆極嚴密。第三當時主事者之理想，欲令畢業之學生，服務於地方時，一方面可為民團之幹部，一方面可就地指導當地農民，改良農業，故一部分之科目為農學，亦有相當之實驗，其用意至為深切。惜乎時間太短，政治法律方面之教員學問經驗缺乏，指導不得其宜，學校之設備太過簡單，故雖有良好之用意，而結果仍不能得美滿之成績。但其計劃，則正可效法。現在各地土匪充斥，非培植民團之能力，不能收根本肅清之效，而民團若不能兼辦地方自治，及直接提倡農業，則將變為特殊軍隊，病民害民，或又過之。且地方既已出錢辦理團防，更無餘力注意其他事業，而將來各地民間團防，務必採用門戶練而廢止履備，則地方子弟只有此數，則教育更不可草率偏枯，徒誤壯年子弟，使作團丁者便鄰棄地方，而時思向外發展，其發展之路，又只有軍隊，上江各省，此例甚多，言之殊可痛心也。於是現在可以有兩種計劃。一種即就現在之自治訓練所章程加以改良，俾得養成相當之區長村長人材。一種即招收曾經受過軍事教育之退伍軍官，擇其年青而惡習少者，加以地方自治與農業兩種教育，以農業教育為基礎，式俾學生自朝至暮所習無非農業。學校組織即為農團，學所習無非農業。使其將來既可為民團之幹部人員，復可為地方自治之高級幹部，在一方面許多退伍之青年

軍官得所安插，不至流而為無業之人，一方面辦理地方自治與指揮民間者，有實際改良地方生產事業之能力，不至徒事空言，而無實際。前者之年限，擬至少定為一年，能定為兩年亦好，若萬一待用甚急，則一年半年亦可，後者之年限，則擬至少定為二年，且均不必再放暑假。暑期中可制各種實習課程，及修學旅行之計劃，俾學生於短期修業中，得較多之智識經驗。此兩種學校，可同時並行，前者每省可設四五所，如都擬自治訓練分所之例，但亦不必每縣皆設，因教員及經費皆難籌畫也。農事教育注重實驗二年期間在農作物已不過只能得兩回實驗並不算多其餘

許多科目實驗上，竟不能得效果，故兩年時間不可再短也，且藉此選擇荒地開一良好農場，只要經營得宜，其本身便是一個有利事業，惟教員與設備要好耳。

三、在中國今日創辦地方自治，與外國制度已具，基礎已立，教育已經普及者，其養成人材之辦法，完全不同。

總理手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其所列之六項，皆不涉及於今日談地方自治者所爭之問題，而只是注重戶口土地之調查，學校教育之振興，與道路之開闢等事者，蓋必須有實在之能力，而後乃可言自治，若不事基本事業之建設，而惟着眼於人民自治權之行使，是猶建宮殿於沙上，其不崩潰也幾希。滿清末年之籌備立憲，其失敗之原因有二，一則所用之建築材料，大都朽腐，一則建築之地面，皆為沙漠。故吾人今日計及地方自治，須時間宜長而不宜少，辦法宜拙而不宜巧，且萬不能不遵總理之遺教，從再於根本之建設教育計畫，亦必以養成能依此計畫實際工作之人，將來行之有得，自然人人了解今日固不必徒博少數政客之歡心，求一般無識者之滿意也。

根據上列意見，將科目改訂如左。

第一、三民主義。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專載

總理所講之三民主義，原止十八回，三十六小時，其中民生主義未完，然未完之部分，除養生葬死二章外，已大抵見於實業計畫中。此一科目，包括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在內，而以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思想貫之。若得一良好講師，於政治學、經濟學及歷史地理確有心得，而對於總理之主義真能貫通者，則在此一科目中，便可將許多問題講完，使學生聽其他實際問題之講義時，得許多預備智識，不必再於此外更加上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等科，尤其是政治學一科，現在並未定為科學，現在各國名家之著述，十人十樣，百人百樣，體裁與內容，皆絕對不同，可見此科絕無一定教本，可資依據。民國由三民主義而建設，則三民主義便是民國之政治學，不必另講政治學一科，徒亂人意。至三民主義之講授方法，非由帝國主義侵略史上觀察，不能講明民族主義，非將現代政治作詳細之敘述與批評，不能講民權主義，非將經濟學原理及政電有相當之說明，不能講民生主義，總理講三民主義時，便是如此。其講民族主義時，一面敘述自己的主張，一面即批評各國一切學者政治家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其餘民權民生兩主義之講授法，莫不皆然，是此一講義中，已包括總理之辯證法在內，故三民主義一科，在全課程中，占最重要之地位。現在良好之講師，頗為難得，最緊要者，是講授之人，不可自作聰明，尤不可另立主張，必須一一根據總理之學說，以為闡明，然後教者，方不至陷入迷途。

第二、建國方略。

此之所謂建國方略，專指實業計畫而言，而孫文學說中所論知難行易之理，只須於緒論中費兩小時說明便足。此實業計畫，即總理學生心血所規畫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教此一科，必須切實從歷史地理兩方面，就各個計畫仔細說明其經濟的意義政治的意義。尤其要者，總理之國防計畫著作，全部散失，但實業

計畫中、處處含有國防計畫之意義、有高等軍事學識者、稍經留意、便自明瞭、而其最重要之點、尤在西北方面中俄國境線上之各種計劃、此科授畢、則中國之經濟地理、已大體明瞭、而一切物質建設之綱領、亦皆完全了然於心目。故担任此科之講師、必須對於經濟政策與經濟地理及國防大要、有深切之了解、尤須於各種地圖有相當之設備、講義即就地圖為詳細之說明、然後教者聽者、皆有甚深之興趣、不可僅就紙面口頭敷衍也。

第三、建國大綱。

此最重要而最困難之科目也。總理四十年之革命經驗全部創作、皆備於此、此即為中華民國之約法、政府對於人民相約者即相約實行此大綱也。在理論上、包含深密宏富之原則、在實際上、包含詳細周到之辦法、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許多法令規章、皆根據此大綱而制定、故在政治上、此為民國建國之原理、在法律上、則為建國之根本大法、其條文至為簡單、而欲條分縷晰、宗旨一貫、以講述此大綱、實至為不易之業、其中所應講述之事、大約有下列各要點。

第一、第一條所定、即為中華民國之大綱大法、在講三民主義時、已將三民主義之內容講明、在此處便應將五權憲法大要講明、尤須說明建立民國必須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理由、此層總理有極詳細之講演多次、應用作參考。

第二、三民主義之順序、為民族民權民生、而在建國大綱上、則將其順序、變為民生民權民族、此中含有最大意義、必須詳細說明、同時更須將每一時期中所應建設之事項及其意義、詳細說明。

第三、總理分革命建國為三時期、在成文的規定上為創作、而實際則自來建國者無不如此、惟在別國別時

代，多不知而行，其軍政訓政之行使，多任之自然之需要，無詳確之規畫。總理從歷史上，見古來中外各國建國，皆自然有此辦法，故用科學方法，將建國程序，定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惟何為軍政、軍政之內容如何，在軍政時期中，其立法司法行政之形式如何，軍政之權力機關何在，訓政期間之政治形式如何，訓政之內容如何，由訓政而至憲政時期中之經過如何，在平面的關係上，此三時期之運用，全國各地不能盡同，其行使之形式方法，又若何皆應根據總理主張，及現行法令，詳細講明。而最好則中央此時聘定專家，迅速從事研究，擬成辦法，經中央審定後，再頒發各地，成為教授之定本，則可免參差不齊各為解釋之病。

第四、各縣自治之籌備、自治之開始、自治之完成，在各縣開始實行憲法之時期，以及各省行政制度下，對於自治縣與非自治縣之辦法若何，全國各省尚未完全達到施行憲政時期，而一部分已行使憲法時，中央在法律政治上之運用若何，國家行政制度形式如何，法律關係若何，此中問題至多，而為講授憲法大綱中最重要之事。但此關係甚大，建國大綱本文至極簡單，吾人儘可由本文中見到上列各問題之重要，總理其他講演，亦無詳細之說明。今建國大綱，既一面成為國民政府根本之政策，同時又成為國民政府之根本大法，則此種問題，關係於今後各種政策之決定與法制之確立，自不宜讓之尋常講師，任意解釋，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聘定專家，將此種問題詳細說明，再經會議通過，制為定本，以資一般宣傳與學校之講授，固不僅地方自治訓練所有此需要，而實關係於國民政府之全部規劃者也。

第五、關於四權之意義及其使用方法，總理講演中所特別推重者，厥為瑞士之制度，但瑞士為一小國，吾

國各縣之制度，易於採用之，而以數萬萬人口數萬方里之大國，將來行使此制度時，其方法在世界實成特創，在講授建國大綱時，於政權之組織及使用，應特別注重而其根本要點，仍須由中央先有大體之決定，而後各校之教授，不至於參差也。

第六、關於均權制度之意義及實際辦法，縣省國之權限劃分，此種問題，皆須決定確實之標準，然後講師始有所依據。

上述六項，不過一簡單列舉講述建國大綱時所應注意之點，大抵在歐戰以前之各國憲法，皆注重於政府之組織，與人民之權利，而不涉及政治之內容，在歐戰之後，各國之新憲法，皆更進一步，將重要之施政綱領，列入憲法條文，於是學者有稱前者為形式的憲法，而後者為實質的憲法者。建國大綱與各國之憲法不同，其性質實為約法，約法者即負革命建國責任之國民政府與人民相約，自今而後以此為綱領，建設中華民國，將來所建成之中華民國，須有如此之內容，具如此之形式，在此期間，政府與國民各負如何之責任，一切施政具如何之方針，而就建國大綱之內容論，實兼具形式的憲法與實質的憲法兩種要素，所不同者，此非憲法而實為憲法之母耳。各國關於憲法，皆有詳細之著述，一條文之說明，往往巨數萬言，而建國大綱發布至今，尙未有一學者，關於此根本大法，為專門之著述，各學校所設黨義一科，雖曾有建國大綱一門，而至今未見有詳確之講義，不知其對於上述各問題，究竟如何講法，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訓練國民人民之幹部，此實為一重要科目，鄙意中央應聘政治法律專家，編著關於憲法大綱之教本，經中央審定後，發布各地，成為統一之教科書，然後此科之教師，方有辦法耳。

第四、國民政府組織法。

考試院 月報 第十二期 專載

此科之重要，不待言而自明，惟鄙意以為講國民政府組織法時，便宜將行政法之理論，及各國政府組織大要講明，俾學生對於現代政治制度，有相當之了解，其篇章之分法，大約擬定如下。

-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第五、民法。

民法者，人生之憲法也，其中一切條文，皆為吾人立身處世之規律，凡屬國民，人人皆宜明了。特別要注意說明現行民法中立法之特點何在，俾學生了然於舊習之宜如何改革，新習慣之宜如何養成。更須說明民法在法律上之地位，實為一切法律之母法，民法之立法原則如此，則其他一切法令規章，皆宜以此為根據，則將來若輩為人作事，獲益不少。

第六、戶籍法。

第七、團體法。

關於結社集會選舉會議，為國民人民之基本智識，非有切實之教育不可。因科目名稱甚難確定，分別各科，又太過繁複，故假定以團體法之名稱概括之，其教科之內容如下。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法。並須附帶講述各種制裁法規。

(三) 選舉法通論。

(四) 會議通則。根據 總理所著者詳細講述，兼加演習。

第八、地方自治。

此為最基本之科目，若分割太細，反覺困難，故只列地方自治一科，而將應講之內容，以篇章分別包含之。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 市政
農村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五) 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原因)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義。此編最為重要，必須使人人知道，如果不從此着手，則無論如何

進行，終是沙上築屋，未有不倒之理。

第九、經濟財政概論。

須注重於實際問題之解釋，講經濟，在理論上民生主義中，已經大概講明，無庸更述，在此科則須注重說明

生產之要素、流通與分配之要則、及現代各種經濟機關如銀行保險交通運輸等組織、以及產業資本集中之情況、工業農業發展之事實。講財政、則須注意於各國之財政制度、及財務行政之組織、尤須說明中國數十年來財政制度之大要、收支之情形、根據學理與事實、指摘其弊病之所在、使學生得所警悟。

第十、合作社論。

(一)合作社之理論。

(二)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於此尤須說明各地毀滅倉庫基礎、為亂國之最大原因、使學生了然於合作精神所在、蓋今日講合作制度者、往往迷於英國之消費合作的理論、而忘却中國歷史上有此一絕完備之系統也。

(三)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吾國特別宜做効者、為德國與日本、其他英美等大產業國家、多注意於消費合作、此乃自然之趨勢、在吾國不甚相宜也。

(四)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特別注意生產合作、此為整興農村發展經濟之要件、必須切實講述。

第十一、事業管理法。

此科最為緊要、現在中國各事不能振興、由於主義不明者小半、由於無事務人才、一切辦事人無現代辦事之智識與能力者半、故須將現代各國最進步的事業管理效能增進之方法、詳細講明、且須一一徵諸實際、不可只是紙上空談。大抵現代事業管理之進步、有兩大來源、一為軍隊之組織、一為工商機關之組織、利用此兩種經驗、而加上民主的精神、則成為各種公共事業之組織、即俄國之會議制度、其來源亦是如此、國人不明、視為神祕、或以為係俄人之特創、此大誤也。現在養成地方辦事人才最緊要者、即為此科、如無適當之教本、

則暫時採用工商管理法之著書，而參以行政法理論亦可。且此科亦注重實驗，一面講授，一面即在學校生活中，實施各種新法，俾學生能得切實之了解。且吾人在各地方獎勵合作事業、合作社之目的須不同，而其為事業則一，若不用嚴格的適用工商業管理之方法，則未有不敗者，此至堪注意之點也。

第十三 簿記學。

第十四 地理學。

以本國之經濟地理為主，特別注意於本省之經濟地理。

第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自民國十五年廣東設土地廳以來，已擬有各種土地測量規程，浙江土地局以之為基礎，更有詳密之草案，將來本科教授，可用作參考。

第十六 軍事訓練。

吾人採用軍事訓練之目的，並非為練成一個軍人，而在於造成學生為公服務之精神，與團體生活之秩序。固然目前土匪遍地，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必須了解軍事，俾能作民團之幹部，從事於指揮鄉民，捍禦盜匪，但在教育之意義上，則仍須注意於平和的團體性，及個人自動的服務能力之養成。故軍事訓練之教範最好以軍隊所用之教程為基礎，而採用若干童子軍訓育之方法，蓋童子軍所教各事，在外國為童子所通習，而在中國則為成人所未知，且於團體服務及處世常識二點，非常注重，實救濟中國目前國民弱點最好之方法也。許公武先生著有青年訓練教程一書，於此點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可採用，如一時無適當教本，則採用此

本較之其他尤爲適當也。尤有要者，則軍事教育之精神之効用，關於操場者小半，關於內務生活者大半，若不注意於內務之管理，與學生日常生活之訓練，而僅每日教一點兵操，此直形式而已，絕無效果之可言也。

上述意見，係倉卒中草成，不完備之處甚多，尙望以此爲基礎，再請專家詳細研究，定爲更詳密之計劃，則其爲益，不止地方自治訓練所而已也。更有要者，則此一計劃，乃建國之基礎，斷不可敷衍塞責，經費要求豐裕，而教員要聘最有學問經驗之人，若各地不能同時舉辦，則在首都先辦一模範學校，學生之程度，以曾受高等教育者爲限，以一年半畢業，此種學生，則使之各往各省縣，任自治訓練所教員，如此辦法，雖屬迂緩，而較之毫無實際誤人誤國之短期傳習所爲愈也。五年以來，吾人於短期傳習所受苦已多，痛定思痛，亡羊補牢，不可不於此加之注意也。

附錄

總 理 遺 訓

能夠以一千人打破一萬人的
軍隊，才可以說是革命軍。
勝敗是常事，去年失敗，今年可
以成功，今年失敗，明年可以成
功，一年二年失敗，十年百年總
是可以成功。

國民政府考試院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舉行方法	備
	月	日		
國民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一	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電影檢查法	十一	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一	三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襄試法	十一	三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由本院呈請國務院修正呈由國務院公布其中要旨係規定在舉行考試時須先設襄試員之額數任用之方法
暨試法	十一	三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由本院呈請國務院修正呈由國務院公布其中要旨係規定舉行考試時派定暨試委員之手續暨試委員應檢閱及應監視之辦理之事項應提出彈劾案之範圍
海商法施行法	十一	三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一	三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考試覆核條例	十一	三二	轉飭所屬知照並另飭考選委員會查明應受覆核之歷次各種考試擬定舉所覆核辦法呈候核轉
			按此案係由本院呈奉國府公布其中要官係規定考試須經覆核之範圍考試覆核委員會之組織人員選任用覆核之標準覆核應行取具之文件及審查會議決定公告發證之各種手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形備考
			月	日		
會同主管機關妥議縣長獎懲條例並修正	國民政府	十一月廿九	無		令飭銓叙部會同內政部迅行妥議呈核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考選部分

(1) 舉行法官初試考試

進行經過 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先後呈報，該會甄錄試及格者二百一十九名，於十月二十九兩日舉行筆試，及格者八十七名，廣東分會甄錄試及格者計八十名，於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舉行筆試，及格者二十九人，北平分會甄錄試及格者一百一十八名，定於十一月十日十一日舉

行筆試、及格者四十一人，所有各處筆試合格人員，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首都共同舉行口試。

(2) 舉行考試覆核

總述 自國府或立後，本院未依照考試法正式舉行考試前，京內外各機關以一時一地之需要，自行舉行各種考試者，甚為普遍，此等考試，或係依據中央法令，或係擬訂規章，呈經中央核准，或係自訂規章，未經呈准，逕自舉行，辦法極不一致，種類亦復繁多，其中成績參差，尤所不免，在未經中央核准舉行者，自可不予承認，其依據中央法令或呈准中央舉行之考試，如予以抹煞，則於政府威信有關，如一例追認，又非正式考試可比，爰定將該項考試，加以覆核，定立標準，以為決定全部或一部及格與不及格之資，實所以示慎重試政之意也。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呈擬之覆核考試條例，前經呈奉國府令交立法院審核，旋立法院議覆，毋庸經過立法程序，本月奉國府行知到院，復經本院呈明此案關係重要，請由國府公布，業奉國府於本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在案。現已令飭考選委員會查明應受覆核之歷次各種考試，擬定舉行覆核辦法，呈候核辦。

(3) 核准山東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總述 教育部擬山東省教育廳電請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念及該省軍興以後，各縣教育局長，難免濫竽充數，認為在中央尚未實行考試之時，似可援照熱河之例，由該省舉行考試，俾得簡拔真材，以備任用，函經本院令行核議照准舉行。

進行經過 教育部以山東省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函陳理由，請准變通辦理，當經本院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據覆似可准其舉行，關於考試事宜，應準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由院呈奉國府指令照辦，旋據山東省政府呈擬考試委員名，請予核派，經即行知考選委員會議覆。

(2)關於銓敘部分

(1)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

進行經過 京內外各機關陸續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填送銓敘部審查者，計五十六案，據報本月審查結果合格者計七百三十八人。又銓敘部關於辦理此案之呈請事項，(一)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有特殊情形，請暫不甄別，(二)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擬俟該會組織章程修正公布，並將各員分別簡任若任正式任用後，再行填表送部審查，(三)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嗣後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四)請轉呈國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查照條例辦理，(五)請核示等級最低之委任官，已無等可降，應否予以免職，以上五案，除第一案經核明備案，第二案經轉呈國府請令行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將該會職員比照簡荐委各級資格，分別擬定呈核，飭令分別正式發給任用狀，再行填表送部審查外，其第三四兩案，經已轉呈國府，奉准通令各機關遵照，其第五案，則已呈奉國府會議交立法院解釋。

(2)審查官吏卸金

進行經過 據銓叙部先後呈報、審查卹金案件計段炳璋一案、朱誌何等四人一案、周靜一等七人一案、吳兆豐等五人一案、楊金龍等十二人一案、胡景環等九人一案、謝盛欽等五人一案、共七案計四十三人，均經核明轉呈國府除謝盛欽等一案未經奉令外，其餘均奉令照准。又前月經已核轉尙未奉令之許春榮等卹案，亦經奉令准卹。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審定內政部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進行情形 內政部以所轄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或留部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者，應發給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以資憑證，特行擬具規則，呈報行政院鑒核，行政院以案與本院主管有關，咨請審定前來，當經核明警察官係公務員之一，而公務員任用條例，所定荐任資格，由警察官取得荐任資格不符，在目下一切官制官規尙未完全頒布，自可由該所主管機關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俾資依據，惟事關警察官吏叙資，仍應由內政部將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各員名冊報銓叙部，以備考查，經已咨覆行政院查照矣。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附錄

<p>事 由</p> <p>為建築考場繪製圖案呈請核示奉指令早及圖案均悉詳擬預呈候轉呈核示</p> <p>奉院第三十三號訓令准教育廳呈請轉呈國府核准如東舉行教育局長考試應如何變通辦理仰核議具復</p>	<p>交辦處所</p> <p>專員委員辦公室</p>	<p>交辦日期</p> <p>九月十六日</p>	<p>限期</p> <p>無</p>	<p>辦理情形</p> <p>遵交專門委員第三組主任盧毓駿妥擬旋據該組主任列清全部工程經費預算奉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備考</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p>歷送會核轉派</p> <p>委員加核擬定</p> <p>政府將核並期一面將山東省呈</p> <p>成核例通辦起見自可舉行</p> <p>為既取通才事起見自可舉行</p> <p>試行山東省所請之需行核</p> <p>舉治反情形或為該省教育</p> <p>便行推事迭上需孔亟或</p> <p>特殊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考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育行均認為該省教育</p> <p>等省先後呈請及該省教育</p> <p>遵核議以本年浙江熱河</p> <p>指令候轉呈核撥款與奉</p>

關於交辦事項
考試院文件

<p>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 試條例</p>	<p>十一</p>	<p>十一</p> <p>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均有 或在社會資格擬定條文七條別為 應考之資文黨義必試科目選試 三試分國文黨義必試科目選試 科目及面試五項 本條例擬定條文六條其應考資 格及科目各項規定與上項條例 同惟農業與工業兩項性質有所 區別</p>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進行事項

(一)呈請公布各種考試法規及確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實行日期。

此案本會開第三十二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委員建議，本院所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其進行程序中規定，自十九年至二十年為實施時期，應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本會原定遵照方案於本年八月舉行高等考試，十月舉行普通考試，嗣以軍事關係，未能如期舉行，現在統一實現，各種考試條例，亦已擬定完竣，擬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實行日期，並請先期舉行檢定考試。決議通過呈院核示。經呈奉指令趕急籌備，務期如期舉行。經分飭遵照辦理。

(二)呈送擬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

此案經會先後擬訂草案，提出迭次會議討論，繼經審查修正，至再至三，復經會議決議通過。其關於高等考試之條例，計十二種，關於普通考試之條例計七種，經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三)磋商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

此案上月奉令飭議詳細辦法，並准蒙藏委員會函知派員會商請接洽，經派秘書龍精高洽，旋據呈報商洽經過情形，復交秘書長陳有豐及專門委員各組主任會商擬覆。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准江蘇省政府函，據建設廳呈復，該廳考選技術人員，係徵求性質，先寄試題，以資測驗，合格相當之時，再行面試，此種辦法，與正式考試有別，即與考試法似亦無抵觸。至將來錄用人員，如有任為抄正或局長者，自應遵向

二考試院訓令准文官處函 以行政院參事段炳璜積 勞病故經行政院呈准國 民政府指令轉部議卹	文官處送 由考試院 交	十 二十	無	本部奉訓令後當即遵令 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按 其最後在職時月俸給予兩 個月俸給並遺族一次卹金 已備文呈考試院審核並請 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合運
--	-------------------	---------	---	---

(二)關於甄別登記俸給審查及卹案審查事項。

(甲)現任公務員甄別情形。

本月收到本部：山東印花稅局。禁煙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蘇五屬鹽務緝私局。首都警察廳。司法部。湖北菸酒事務局。財政部。江甯地方法院。鎮江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浙海關監督公署。湖橋鹽運副使公署。司法行政部。武進縣法院。行政院。農礦部。綏遠民政廳。江蘇民政廳。江蘇國術館。淮安監督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安徽教育廳。建設委員會。廣東印花稅局。浙江菸酒事務局。湖南菸酒事務局。廣東民政廳。湖北高等法院。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湖北印花稅局。江西高等法院。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最高法院。江蘇菸酒事務局。教育部。工商部。烈山煤礦局。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湖北省服務會。平糶局。衛生部。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吳縣地方法院。武昌地方法院。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漢口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山東中興礦稅徵收處。浙江郵包稅局。上海農產檢查所及江西菸酒事務局。填送或續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計共二千八百四十七份。經審查完竣者。有法官懲戒委員會。廣東教育廳。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安徽捲菸統稅局。交通部。禁煙委員會。兩浙鹽運使公署。財政委員會。江蘇捲菸統稅局。最高法院檢察署。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工

商部·山東印花稅局·浙江郵包稅局·江西郵包稅局·審計院·國民政府文官處·財政部·農鑛部·行政院·立法院·湖北捲菸統稅局·鎮江關監督公署·渤海關監督公署·浙海關監督公署·安徽印花稅局·教育部·湖北郵包稅局·揚子淮鹽總棧·巡警總局及本部等三十處，共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八百五十份，審查結果，計簡任合格者四十九員，無庸再予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七十三員，查明再審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四員，委任合格者六百八十九員，查明再審者三員，保留者四員，聘任無庸甄別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八員，撤消者一員。

(乙)現任公務員登記情形

本月續行辦理公務員登記，(一)初次登記者有內政部二十七員，內薦任五員，委任二十二員，國民政府文官處八十三員，內簡任七員，薦任八員，委任六十八員，最高法院二十八員，內簡任十四員，薦任七員，委任七員，禁煙委員會十三員，內簡任三員，薦任二員，委任八員，考試院三十四員，內簡任八員，薦任三員，委任二十三員，廣東印花稅局十六員，委任十六員，計共二百零一員。(二)動態登記者，有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員，財政委員會十五員，因機關裁撤，審計院一員，教育部三員，考試院一員，計共四十七員。

(丙)俸給審查情形

本月接到各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四十一宗，連同上月月份四宗，共四十五宗，內計九百六十七份，除因其他問題尚未解決，須俟函復，或因人數過少，須俟甄別審查表送齊辦理者外，其公務員俸給之已經審查者為考試院許崇灝等，湖北印花稅局范廣圻等，浙江印花稅局單文坤等，兩浙鹽運使公署葉兆魁等，甌海關監督公署莊運園等，交通部黃覺蒼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錢紀龍等，法官懲戒委員會王開調等，禁煙委員會羅

運炎等、廣東教育廳溫仲良等、江蘇菸酒事務局長錢榮榕等、湖北省政府秘書處高元勳等、工商部鄭洪年等、潮橋鹽運副使公署丁璧田等、立法院李文範等、農商部毛維等、國民政府文官處田昌節等、江蘇捲菸統稅局王淇等、審計院周增奎張承燾等、行政院呂必燾等、李寶璣等及劉賢年等二十三宗，計共五百九十二員。內有未填等級或誤填等級及級俸不符者，經分別按照俸額推定，函知或函請查明更正，其有因經費問題少支者，均經予以照支。

(丁) 卸案審查情形

本月前後接受內政部咨，為該部病故科長王宅心、浙江臨安縣政府病故科長李心培、桐鄉縣政府病故科長張琪、江西虔南縣政府病故科長王絨卿、黑龍江呼倫公安局病故警長崔指源，並函准江蘇省政府咨，為銅山縣公安局傷故巡長楊金龍、吉林省政府咨，為農安縣公安分局受傷巡長王金明、河北省政府咨，為新河縣病故巡官郎欽陞、臨榆縣亡故巡長李占鰲、湖南省政府咨，為耒陽縣亡故政務警察伍猷仁、財政部函，為江西湖口擊斃局病故局長李自怡、廣東財政廳函故科長龔監運委員姚慎修、安徽霍英菸酒事務分局被害文牘員楊文清、及稽征員楊仙舟、江蘇民政廳呈，為阜寧縣病故縣長焦忠祖、省公安隊病故巡官馮振清、水上公安隊第五署乞休事務員鞠少臣、汝陽縣傷警尤景勝、江陰縣陣亡巡士盛步瀛、須培卿、袁海山、江蘇省會公安局陣亡偵緝長馮世良、偵緝仲良、郭振邦、浙江民政廳呈，為安吉縣公安支局病故局長浦誠增、內河水上警察局亡故偵探長胡景環、偵探張榮山、水巡文書初、平陽縣公安局被害警士鄭詠仁、受傷警士李岩孫、湖南民政廳呈，為長沙公安局保安隊受傷隊附周和生、北平市政府咨，為該市公安局乞休巡官白光本、巡警福壽、富志全、李長林、胡瀛民、病故巡警岳文喜、被害巡長韓常年、亡故巡官王占鰲、天津市政府咨，為該市公安局亡故警長張

高申、警士侯慶祥、病故警長李昌和、遼甯省政府咨、爲遼甯高等法院病故書記官柳慶、山東省政府咨、爲該省政府病故科員徐鴻藻、司法行政部咨、爲湖北河陽縣司法公署被害書記官謝殿欽、法警魏吉祥、李漢珍、河北省政府咨、爲安次縣陣亡警士王長貴、福建省政府咨、爲該省政府病故科員張冕、請卹案凡二十四起、連同考試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行政院參事段炳璋積勞病故、經該院呈准國民政府指令、轉部議卹一案、計共二十五起。內計因劇匪陣亡者七名、被匪殺害者七名、因公受傷成廢者五名、因追匪傷故者一名、因公亡故者九名、在職積勞病故者十六名、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因而辭職者六名、除徐鴻藻一名、應照審查駁復、及李自怡張琪二名、祇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外、餘均核與條例相符、決定照審查通過、連同上月審定卹案、前後呈報九次計六十二名、核准三次計二十九名、並連上月核准卹案、繼續填發證書、計發官更終身卹金證書及備案各四件、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案各一件、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案各三十件、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案各四十件。

(三)關於甄別上尙待解決之事項

(1)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之官等問題 本部甄別各官署公務員、凡係荐任職者、均須提出荐任狀或國民政府公報證明、始予甄別、凡表填薦任待遇者、均以委任官甄別、給予委任一級合格證書、歷經辦理有案。惟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一職、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條例規定爲荐任待遇、由主官任免、考其性質、殊與普通官吏不同、願否仍照成案以委任一級甄別、抑應如何辦理之處、已呈考試院核示。

(2)印花稅局及烟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之荐任問題 查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及烟酒事務局送審之甄別表中、其秘書課長二職、官等官俸、均載荐任等級、但其所繳之現職委狀、則爲財政部委令、無一呈驗國府荐任狀

者、當查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表中、一二等局秘書俸給、定爲荐任五級、課長須年比額在七十萬以上、得呈請荐任、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中、規定一等局課長俸給爲委任五級至荐任四級、據此該局等秘書課長以俸額論、固與荐任官相等、而實際上僅由部令委任、按之條例、又顯難認爲荐任官、事關官制解釋、未便擅決、究應依照何種官等甄別、當就詳敘事實及意見、呈考試院請示辦理。

(3) 等級最低之委任官降級問題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成績在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丙丁兩等、輕重本殊、惟等級最低之委任官、已無等級可降、遷就既無明文可據、維持殊失立法精神、袖釋法意、既降至等級之外業已失官吏地位、似應與不及格者同論、予以免職、惟條例未有規定、已呈考試院核示。

(4) 擬定甄別蒙藏委員會人員變通辦法 關於此案經於本月十九日第六十三次部務會議、議決仿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辦法、由主管機關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辦理。

(四) 與甄別及其他有關事項

(1) 關於審查合格者 交通部參事寶覺蒼等、山東印花稅局員趙世煌等、兩浙鹽運使公署課員葉兆麒等、湖北郵包稅局課長丁玉厚、廣東教育廳秘書劉容森等、教育部司長顧樹森等、湖海關監督公署胡耀業等、鐵江關監督公署溫見等、浙海關監督公署忻煦蒼等、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施廣等、浙江郵包稅局嘉興分局主任劉澐等、湖北捲菸統稅局課員夏永慶等、江蘇捲菸統稅局課員易道林等、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課員廖哲彬等、湖北省政府科員高元勳等、法官懲戒委員會王開顯等、禁煙委員會羅運炎等、農礦部技士毛維等、立法院李

文範等、行政院劉賢年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錢紀龍等、安徽捲菸統稅局課員倪德青等、江西郵包稅局課員陳景賢等、工商部次長鄭洪年等、財政部次長李調生等、審計院張承標等、國民政府文官處吳治晉等、衛生部科員周文濬等、均經審查合格，當即分咨或函各該員等服務或主管機關，送還證件，並請轉令依法繳費，以便填發證書。

(2) 關於資格不合者 廣東教育廳科員李屏南等、衛生部投士施錫恩、審計院辦事員程啓棠、潮海關監督公署楊玉波、浙海關監督公署周東、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課員蔡守謙、安徽捲菸統稅局蕭國楨等、工商部左權等、財政部李榕齋、行政院劉君望等、均經審定認為資格不合，除呈報考試院外，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發還證件，並請依法辦理見覆。

(3) 關於不予甄別者 九江關監督公署駐關委員吳冠軍等、湖北捲菸統稅局檢查長張子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丁志峻等、安徽捲菸統稅局課員譚佩雄、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明光分局局長倪景夷、揚子淮鹽總棧所屬鹽巡警局人員，或係代理，或與組織章程不合，均經審定不予甄別，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發還原表及證件。

(4) 關於無庸甄別者 工商部王果等、江浙漁業事務局秘書姜仲清、農礦部開採礦務督辦李宗侗，或係簡派聘任，或係聘請人員，均經審定認為毋庸甄別，當即分函各該員服務機關，送還原表及證件。

(5) 關於表填現職年月與委令不符者 山東印花稅局課員李德昭、外交部書記官周紹基，原表所填現職年月，均與委令不符，當即函咨該部局查復。

(6) 關於表填現職與簡章不符者 江蘇印花稅局、上海法租界專員劉春圃等，表填現職與簡章不符，當即函該局

分別查明見復。

(7)關於送表手續及證件未備者 工商部各員、漢口市政府公安局黃振興等、鐵江地方法院吳國、江蘇高等法院魏邦楨等、安徽印花稅局課員郭上寶、江蘇武進縣法院院長吳增善、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秘書楊慶壽等、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曹俊等、安徽捲菸統稅局秘書區家侯、江西郵包稅局課長李毓芳等、九江關監督公署課長楊啓蕃、浙海關監督公署分關長鄧潤之、教育部編審沈恩祉、蔣息岑、行政院書記官王鴻勛、吳濤、蕭繼謙等、填表手續、或證未備具、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請補正補繳。

(8)關於表件缺漏者 立法院陶善堅等、湖北省政府科長陳鶴人等、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洪蘭友等、湖北印花稅局奉毓軒、湖北菸酒事務局長李德純等、衛生部馬育麒等、及漢口市政府秘書處人員、表件均有缺漏、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請飭補正、或查照清單、轉飭辦理。

(9)關於表證不合者 安徽菸酒事務局長送各表、未蓋長官印章、湖南省政府所送各表之考覈長官稱、湖北印花稅局課員羅致鴻等、所繳之證明書、均不合規定、當即分函發還請補正。

(10)關於等級不明者 禁煙委員會科長蘭鳳三、曾任醫藥主任、是否荐任、湖北省政府呂承著等、是否高級科員、幫辦秘書事務、均尙未明、當即分函請查復。

(11)關於畢業證書遺失者 安徽捲菸統稅局馮子明等、江蘇五屬鹽務緝私局包汝義、均係遺失畢業證書、當即分函該局等請飭令依法提具證明書、而包汝義一員、並須補發現職委狀令。

(12)關於更改名號者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畢業張端恕、是否即張楷別號、李永年是否改名松文、並有無在國立中央大學修足學業三年、均屬無從證明、當即分函該中學大學請查明、並請檢存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

件送部。

(13) 關於學校立案或認可者 京內外各官署送審之甄別表中，有由尚志學校、浙江法政學校、天津北洋醫學校、東吳第一中學、雅禮大學、中華藝術大學、協和醫校護士學校、上海法科大學、及內蒙草圖盟喇沁右旗慶正學校等畢業者，惟該校等曾否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均屬未明，而法科大學十六年六月畢業，是否經前大法院准予備案，蒙正學校師範班，是否具有專門程度，亦屬疑問，當即函請教育部查復，以憑辦理。

(14) 關於補具證明書者 教育部秘書鄭天挺，曾入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惟年月未曾敘明，當即咨該部請轉飭補具證明書，並函該大學請查復。

(15) 關於填發甄別證明書者 行政院人員呂彭壽等、禁烟委員會人員羅運炎等、外交部人員樊光等、衛生部人員周文瀚等、最高法院檢察署人員施唐等、國民政府文官處人員王恕等、江蘇省政府人員邱譽等、廣東印花稅局人員楊仲猷等、湖北印花稅局人員范廣圻等、江蘇捲菸統稅局人員王洪等、皖岸權運局人員吳仲偉等、審計院人員王士清等、浙江郵包稅局人員郭祖開等、農礦部人員夏守衷等、考試院人員潘崇衍等、津浦鐵路貨捐總局人員林志鈞等、考選委員會人員陳有豐等、內政部人員雷嘯岑等、江蘇菸酒事務局人員錢榮榕等，均經依法繳費，當即分函各該員等服務機關，檢送甄別證書請轉發。

(16) 關於通緝有案者 當政令尚未統一之前，每有曾被甲地通緝之公務員，而潛跡乙地供職，本部奉自行甄別以來，發見此項事實已數起，禁烟委員會科長李哲昌，亦即通緝有案之一，本部為慎重起見，當即一面函該會請飭歸案法辦，一面呈考試院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將以前呈奉明令通緝，與其自行令緝之各公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職，及犯案機關，被緝案由通緝年月日，分別列冊送部覆查查考，而免疏忽。

(17) 咨查各省驗契專員辦公處。現因甄別此項人員對於該辦公處內部組織、專員等級、處員額數、設立年月、費現在共有若干處、亟應明瞭、以各省驗契專員辦公處、係直隸財政部、當即咨該部請查明、並請檢組織章程或條例一份、以資參考。

(18) 編造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內係將關於該月份甄別登記係給印金審查等項分項編述、呈送考試院審核、並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供該處政治統計之資料。

(19) 統計各機關公務員之年齡、籍貫、性別、結婚率及子女率。計有財政部、建設委員會、首都警察廳、潮橋鹽運副使公署、江蘇菸酒事務局、國貨陳列館、廣東印花稅局、最高法院、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及各分局等機關表四十紙。

考選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鄒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劉盧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黃序鵠 陳去病 胡定安 王正基 許炳堃 劉汝璠 陳念中 張靜愚 張心一 謝健

王用賓 唐啟宇 張默君 盧毓陵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龍潛 牛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宜贛上次會議錄事錄。

(二)院令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在北平設立分會，並推定主任典試委員，經准備案，仰即知照。

(三)院令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請添聘張允同為襄校委員，經照准，北平分會會甄錄試日期，應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仰知照由。

(四)院令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送法官初試口試表樣式，經准備案，令仰知照。

(五)院令准教育部函請轉呈國府核准山東省舉行教育局長考試，應如何變通辦理，仰核議具覆，經呈院轉呈國府核奪由。

(六)陳秘書長臨時報告，據考試院第四十七次會報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國府發還，將由院呈請公布，本會續訂各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附錄

稱單行條例，如有與該細則相關聯之處，須加修改或補充，可函院秘書處暫緩呈送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檢定考試規程草案第五條修正報告案。

決議 照報告修正通過。

(二) 刪除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三項建議案。

決議 照建議通過。

(三) 高等考試技士技師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分爲高等考試工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農業技術人員技師考試條例、兩種條文，修正通過。

(四) 內江引水人檢定章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緩議。

(五) 確定舉行各種考試日期並限於年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建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呈院核奪。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焦易堂 桂巽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陳立夫 劉蘆隱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盧毓駿 劉汝璠 黃序編 許炳堃 張靜愚 陳念中 張心一 伍非百 胡定安 賴礎

張獻君 王正基 唐啟宇 史維煥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龍 晉 牛 澁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決定口試日期、轉行知照由。

(三)院令據呈擬請於本年十二月內公布各種考試法規並確定高等普通兩種考試日期等情、令知覆擬考試及考場

考試院月報 第十二期 附錄

建築、均須先行妥爲籌備、仰遵照由。

(四)江蘇省政府函據建設廳呈覆該廳考選技術人員辦法、函復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條例草案、及關於特種考試之辦法與科目、應請有關係各部會署派員共同審查建議案。

此案田專門委員第三組自行撤銷。

(二)草擬特種考試條例標準及種類建議案。

決議 暫緩議。

(三)專門委員伍非百陳念中黃序編胡定安臨時動議在考場建築未曾完竣前、應先借地址舉行考試案。
決議 照案通過、呈院核辦。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
 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
 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
 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
 富記載詳盡實爲國人關
 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
 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
 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
 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

定報價目表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	一	二	價
	元	元	角	目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國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南京復成橋常府街九號
 電話二二三一〇號